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榕城区新闻出版局

揭榕发改函〔2021〕69号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榕城区 新闻出版局转发市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 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榕城区教育局：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转发省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867 号）转发给你局，请转发给榕城辖区内各中小学，一并遵照执行。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榕城区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 2021 年 9 月 8 日
173 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867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转发 省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1629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请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印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S581 号
	2021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1〕1629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 号）规定，现核定我省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 2021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1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